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4〕241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水利行业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榆林市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榆林市水利行业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水利行业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榆林市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讲话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对信用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数字信用为抓手，聚焦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等重点方向，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营造高水平营商环境、深化“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质效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数据归集共享的有关要求，加强“双公示”信息和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的治理，降低瞒报、漏报、迟报比例。（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发挥信用信息监管效能

（一）推广信用承诺制深度应用。进一步推动在审批服务、基层治理、行政监管、惠民便企等更广范围应用信用承诺，着力通过信用承诺助力缩减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和办理流程。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机制，将承诺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实现差异化监管。推广“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局

水资源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夯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拓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领域，重点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财政性资金使用，根治欠薪等领域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充分结合应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嵌入业务系统和执法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配合，稳步实现信用监管应用与结果自动反馈，形成信用应用全过程闭环管理。（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报告，将企业或个人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推动企业和公民自觉增强诚信意识。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和事业单位招聘人选以及其他公职人员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工作。（局政秘科、局水资源科、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健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严格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主动告知企业公示期限、修复流程、修复政策等内容。

推广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权益告知书》“两书同达”制度，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助力企业信用修复高效便捷。严格按照中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做好名单认定、修复、退出等管理工作，健全名单信息查询、应用、反馈及退出机制，及时更新名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好信用修复结果实时共享，实现跨系统跨平台同步公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局建设科，市执法支队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合同履行监管机制。优化升级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多领域合同履行信息的归集力度。实现合同签约履约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并将结果应用于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企业融资服务等场景。（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依托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各类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扩大融资服务对象。推出更多惠企融资服务政策，创新融资信用服务产品，丰富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深入推进“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提升企业融资贷款申请便利度。通过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信用门户网站和“信用榆林”APP等渠道宣传扩大“秦信融”“信易贷”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各单位恪守契约精神，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及惠企政策兑现，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招投标等工作。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大力解决“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不执行法院判决等政府失信问题，保持我市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围绕诚信和职业道德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信用专题课”“诚信知识竞赛”等活动。及时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信息。辅导各市县完成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力争全市政务诚信评价“良好”以上等次占比超过90%。（局政秘科、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

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质量月、安全生产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普法宣传和诚信宣传活动，举办诚信“进课堂”“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政府、媒体、网络平台等作用，积极宣传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信用督导考核工作。完善信用监测、通报、督导

考核机制，各单位要建立专人专岗，落实主体责任。市水利局及时掌握各单位落实信用工作情况，确保我市水利行业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各单位聚焦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发生的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违法违规事件，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并及时报送，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引导媒体加大正面报道，督促涉事单位积极正面应对，降低负面舆情数量。（局建设科牵头，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